

C-07-02 取得IATTC 合作非締約方或合作捕魚實體地位標準之決議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於墨西哥坎昆75屆年會時；

憶起「合作非締約方或合作捕魚實體獲得加入AIDCP 及IATTC 之標準」之決議【文件編號04-02】；

意識到有必要繼續鼓勵有漁船捕撈IATTC公約所涵蓋魚種的非締約方或捕魚實體履行IATTC 保育和管理措施；

且意識到需有一明確標準，使有漁船捕撈IATTC公約所涵蓋魚種的非締約方或捕魚實體得以取得合作非締約方或合作捕魚實體之地位；

決議如下：

1. 秘書長每年應與已知有漁船捕撈IATTC 公約所涵蓋魚種之所有非締約方及捕魚實體聯繫，催促他們成為IATTC 之締約方或取得合作非締約方或合作捕魚實體之地位（合作地位）。在其函中，秘書長應提供委員會通過之所有相關決議影本。
2. 任何希望取得合作地位之非締約方或捕魚實體應向秘書長提出申請，申請書必須於委員會年度會議召開前90天送達秘書長，俾在委員會會議時討論。
3. 非締約方及捕魚實體申請合作地位時，應履行下述要求，俾委員會考慮其申請：
 - a. 資料之要求：
 - i. 傳送其在IATTC 水域過去漁業之全部資料，包括漁獲量、漁船數目／類型、作業漁船船名、漁獲努力量和作業區域；
 - ii. 在應有時間內，以適當的格式，每年傳送漁獲努力量資料和漁獲分佈的體長頻度資料（若有可能的話），作為系群之科學評估之用；
 - iii. 傳送目前在此區域作業之漁船數目和船隻特性等詳細資料；
 - iv. 傳送其在IATTC 區域內進行之研究計畫，並與IATTC分享其資訊和結果。
 - b. 遵從之要求：
 - i. 遵守所有有效之IATTC的保育措施；
 - ii. 遵守IATTC 針對鮪漁船已生效之容量限制；
 - iii. 告知IATTC其所採取的保育及管理措施，以確保其所屬漁船遵從，除其他外及視適合，包括觀察員計畫、海上及港口檢查，暨漁船監控系統（VMS）；
 - iv. 對經適當機構判定其所屬漁船涉嫌違反IATTC措施作出回應，並傳送其對這些漁船所採取之行動予IATTC。

- c. 參與：
以觀察員身份，參與年會及相關附屬及科學會議。
4. 合作地位之申請者也應：
 - a. 確認其願遵守委員會保育管理措施的承諾；及
 - b. 告知委員會其所採措施，以確保所屬漁船遵從IATTC 保育和管理措施。
5. 非締約方漁捕聯合工作小組應負責審核要求合作地位之申請，並向委員會建議申請者應否取得合作地位。在核准申請者合作地位時，應小心以避免將過剩漁捕能力或IUU 漁捕活動引入公約區域。
6. 合作地位資格應每年由委員會審核及授予，倘合作非締約方或合作捕魚實體已遵從本決議案為取得合作地位所訂的標準。
7. 任何合作非締約方或合作捕魚實體已簽署、批准或加入安地瓜公約或視適當簽署「通過加強美國及哥斯大黎加共和國間為成立IATTC之1949年公約」之決議【文件編號03-02】所附錄捕魚實體參與的文書，應可免除依第2項條文規定提交申請書，倘其在自首次申請後一貫地保有合作地位。此合作地位應依上述第5項條文規定每年接受審核，且得由委員會撤銷之，倘合作非締約方或合作捕魚實體未遵守本決議制訂取得該地位之標準。
8. 本決議案取代「合作非締約方或合作捕魚實體獲得加入AIDCP及IATTC 之標準」之決議【文件編號04-02】。